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2年度訴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震星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農業部（改制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）等間徵收補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

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次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上訴應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。再按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。末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的程度、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等，行政訴訟法第2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（本院收文日）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；復未提出上訴理由；又未提出載有應如何廢棄或變更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號判決之聲明的上訴狀到院，經本院於114年10月23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、補正委任狀及提出載有如何廢棄或變更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號判決之聲明的上訴狀到院，並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0月29日合法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5第599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及補正，復未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及收文明細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5第603-611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茹